

# 厦 门 大 学 ( 教务处 通知 )

(2013)厦大教 37 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13 年校级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名 单并核拨项目建设经费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校级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的通知》(厦大教〔2013〕16 号),经各学院认真申报,教务处审核,学校批准,现公布 2013 年校级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立项名单,并核拨项目建设经费。请各学院根据项目建设计划,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工作:

一、各学院要努力打造出学生参与面广、受益面大的品牌学业竞赛,校级学业竞赛必须面向全校本科生;

二、要科学合理安排竞赛经费，节省使用，学院要安排经费配套，并努力争取校外单位的赞助支持；

三、竞赛结束后十天内，项目建设单位要提交竞赛工作总结；若有参加国内外赛事并获奖，请附获奖证书的复印件。

四、竞赛经费的管理要按照《“985 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0〕596 号）及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，并确保项目在本年度内完成。

附件：1. 校级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名单

教务处

2013年4月27日

---

教务处

2013年4月28日印发

---